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股份代號：6898)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財務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保寶龍自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中國鋁罐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產品，及保寶龍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購買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中國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鋁罐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保寶龍控股股東連先生於 175,288,500 股保寶龍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的約 74.94%，故為保寶龍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本公告日期，連先生於中國鋁罐的 660,546,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中國鋁罐已發行股本的約 69.05%。由於中國鋁罐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其為保寶龍的關連人士。保寶龍亦為連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中國鋁罐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保寶龍及中國鋁罐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寶龍

就保寶龍而言，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故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彼等分別為連先生的配偶、女兒及兒子)外，概無其他保寶龍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保寶龍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保寶龍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保寶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保寶龍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保寶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保寶龍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保寶龍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中國鋁罐

就中國鋁罐而言，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連先生外，概無其他中國鋁罐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鋁罐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中國鋁罐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中國鋁罐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鋁罐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鋁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鋁罐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中國鋁罐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保寶龍自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中國鋁罐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產品，及保寶龍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購買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中國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鋁罐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1.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中國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受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鋁罐集團同意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保寶龍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期間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2.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中國鋁罐集團及保寶龍集團同意就該等產品的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採購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與採購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並須遵守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原則。

每項銷售的買賣價格將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 買賣價格須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 買賣價格須為現行市價；及(iii) 買賣價格須與中國鋁罐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或保寶龍集團應付其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價格相同。

對中國鋁罐而言，為確保中國鋁罐集團的未來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文所載的原則，中國鋁罐集團須於釐定售價時參考(i)保寶龍集團的信譽；(ii)預期中中國鋁罐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將產生的物料成本及生產成本；(iii)中國鋁罐集團將獲取的邊際利潤(預期將與向其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所產生的可予變現利潤相若)；及(iv)根據保寶龍集團所採購該等產品的預期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狀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與中國鋁罐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同)。中國鋁罐董事會應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及中國鋁罐集團售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對保寶龍而言，為確保保寶龍集團的未來採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文所載的原則，保寶龍集團將在必要情況下就其購買中國鋁罐集團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同類型產品向至少一名其他獨立供應商徵詢報價，以了解現行市價。如無獲得報價，保寶龍集團將要求中國鋁罐集團提供其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同類型產品之報價，而中國鋁罐集團承諾提供有關資料，惟不會出現不合理的延遲。保寶龍董事會應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及保寶龍集團採購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3.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中國鋁罐及保寶龍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續簽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訂約方可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到期時協商延長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期限。

5. 終止

除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另有規定外，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6.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國鋁罐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保寶龍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對較低的交易金額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國內個人護理產品消費下降所致。然而，考慮到中國經濟逐步復甦，預期個人護理產品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得到恢復。

7.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須受以下年度上限所規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000

年度上限乃經中國鋁罐董事會及保寶龍董事會各自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交易金額；
- (ii) 保寶龍集團的需求預期將增加，原因為保寶龍集團於泰國的工廠預期將在二零二四年生產線升級後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開始全面運營；

(iii) 健康及保健意識的增強推動個人護理市場的預期增長。根據Technavio (為領先的市場研究公司之一，於全球各地擁有500多名分析師)的資料，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個人護理市場規模預計將以6.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1,672億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採用約5%的年度增長率；及

(iv) 10%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如該等產品需求的意外增加、鋁價波動及汽車美容市場的增長。

8. 定期審閱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採購及售價以及付款條款。中國鋁罐董事會及保寶龍董事會相信，已實施的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程序將有助於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各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保寶龍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中國鋁罐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保寶龍集團已與中國鋁罐集團建立時間相對較長的業務關係。於過去數年，保寶龍集團一直於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鋁罐集團採購及購買該等產品，及中國鋁罐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預期保寶龍集團將繼續購買該等產品以用於其產品製造。

保寶龍集團將於不同方面自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獲益，包括(i)由於中國鋁罐集團為中國鋁質氣霧罐的最大製造商之一，故保寶龍集團可確保該等產品的穩定供應及更好應對鋁價波動，這對保寶龍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及(ii)保寶龍集團可繼續與中國鋁罐集團維持業務關係。另一方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亦將使中國鋁罐集團獲得穩定的收益來源。

保寶龍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保寶龍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保寶龍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鋁罐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中國鋁罐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中國鋁罐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保寶龍控股股東連先生於175,288,500股保寶龍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的約74.94%，故為保寶龍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本公告日期，連先生於中國鋁罐的660,54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中國鋁罐已發行股本的約69.05%。由於中國鋁罐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其為保寶龍的關連人士。保寶龍亦為連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中國鋁罐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保寶龍及中國鋁罐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保寶龍而言，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彼等分別為連先生的配偶、女兒及兒子)外，概無保寶龍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中國鋁罐而言，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連先生外，概無其他中國鋁罐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保寶龍

保寶龍將召開保寶龍股東特別大會以向保寶龍獨立股東取得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批准。由於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保寶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保寶龍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的保寶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向保寶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保寶龍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保寶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保寶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保寶龍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保寶龍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保寶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保寶龍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保寶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保寶龍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保寶龍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中國鋁罐

中國鋁罐將召開中國鋁罐股東特別大會以向中國鋁罐獨立股東取得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批准。由於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中國鋁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鋁罐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中國鋁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向中國鋁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鋁罐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中國鋁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鋁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鋁罐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中國鋁罐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中國鋁罐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鋁罐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鋁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鋁罐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中國鋁罐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 總供應協議」	指	香港鋁罐與保寶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產品
「二零二五年 總供應協議」	指	中國鋁罐與保寶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鋁罐」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中國鋁罐董事會」	指	中國鋁罐的董事會
「中國鋁罐董事」	指	中國鋁罐的董事
「中國鋁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鋁罐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中國鋁罐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鋁罐集團」	指	中國鋁罐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鋁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中國鋁罐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中國鋁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中國鋁罐獨立股東」	指	有權於中國鋁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之中國鋁罐的股東(不包括連先生及其聯繫人)
「中國鋁罐股東」	指	中國鋁罐股份的持有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鋁罐」	指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國鋁罐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中國鋁罐及保寶龍的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寶龍」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1)
「保寶龍董事會」	指	保寶龍的董事會
「保寶龍董事」	指	保寶龍的董事
「保寶龍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保寶龍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保寶龍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保寶龍集團」	指	保寶龍及其附屬公司
「保寶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保寶龍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保寶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保寶龍獨立股東」	指	有權於保寶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之保寶龍的股東(不包括連先生及其聯繫人)
「保寶龍股東」	指	保寶龍股份的持有人
「該等產品」	指	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寶龍的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以及保寶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鋁罐的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以及中國鋁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